

财经学术文丛

A Study

on Anti-dumping Measures against
Chinese Exports

中国出口产品 遭遇反倾销贸易壁垒问题研究

宫桓刚 © 著



财经学术文丛

A Study

on Anti-dumping Measures against
Chinese Exports

中国出口产品 遭遇反倾销贸易壁垒问题研究

宫桓刚 ◎ 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宫桓刚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反倾销贸易壁垒问题研究 / 宫桓刚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4
(财经学术文丛)
ISBN 978-7-5654-0752-9

I. 中… II. 宫… III. 出口贸易-反倾销-贸易壁垒
—研究-中国 IV. F75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385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147 千字

印张: 6 1/8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彬 王芃南

责任校对: 那欣 刘洋 毛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752-9

定价: 24.00 元

作者简介

宫桓刚，男，1957年4月出生于辽宁省丹东市。1976年7月下乡插队，1979年考入吉林大学外文系，1983年7月获文学学士学位，入东北财经大学外贸系工作。1986年考取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1990年7月于对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年晋升讲师，1995年晋升副教授，2000年晋升教授。1995年赴美国玛瑞迪斯学院讲学，2006年赴英国牛津大学研修。1994年起担任财经外语系副主任职务，2003年起担任国际商务外语学院院长至今。

主讲课程：国际贸易实务与惯例、外贸谈判口语、反倾销问题研究。

主要研究领域：国际贸易实务与惯例、反倾销、反规避理论与实务、商务英语。曾发表专业论文60余篇，曾主持辽宁省社科基金、教育部、商务部等纵向项目十余项，对国际贸易磨擦问题具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序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世界市场的日趋饱和、各国关税水平的不断降低以及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反倾销越来越成为 WTO 体系中最为广泛使用的贸易救济手段,国家间反倾销贸易摩擦愈演愈烈。纵观国际贸易发展史,倾销与反倾销由来已久,先后产生,相伴发展,不断博弈,有倾销就有反倾销。倾销被认为是价格歧视的一种表现,它扭曲了价值规律作用下及自由竞争机制作用下的价格水平,从而违背了公平竞争和公平贸易的原则,属于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因此世界贸易组织允许其成员按照有关协议规定,通过立案调查和征收反倾销税等形式限制倾销产品的进口,以救济国内受到损害的产业。这种制裁手段被称为反倾销。在当今国际贸易的各种摩擦中,反倾销占据着越来越大的比重,并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如何从理论上深入探讨其成因、实施效果及特点,是本书选题的重要目的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中国的对外贸易也以空前未有的速度迅速增长,但与此同时中国也逐渐成为国际反倾销的重要目标国家,出口商品遭遇了未曾有过的反倾销阻击。自 1979 年中国出口商品遭遇欧共体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 2007 年已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商品进行反倾销投诉,累计多达 800 余起,涉案金额超过 1 000 亿美元。另据 WTO 统计,1995—2006 年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共发起反倾销调查 3 044 起,实施最终措施的为 1 941 起,其中涉及对中国商品进行调查的多达 536 起,其中实施最终措施的有 375 起,分别占世界总数的 17.6% 和 19.3%。中国遭受反倾销数量位居世界第一,已成为当今国际反倾销的主要

目标，中国企业及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适应加入 WTO 以后的新形势，充分利用 WTO 相关规则，依法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是中国对外贸易实践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因此，本书的研究内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在界定相关概念及梳理相关理论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反倾销中的替代国价格问题、“国内产业”的界定问题、损害及评估问题、反倾销应诉与反倾销行政复审制度问题、反倾销的延伸——反规避问题、反倾销的重复救济——“双反”调查问题，以及中国应对反倾销的政策、策略和措施等问题。综观全书，作者观点明确，主张中国应扛起自由贸易大旗，说明中国作为新兴的发展中国家或未来的发达国家，需要自由贸易，应坚持自由贸易，推进自由贸易，反对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主义。只有这样，才能打破发达国家以反倾销为名所实施的贸易保护措施，进而在反倾销应诉中处于有利地位。全书论述透彻，研究思路清晰，结构安排严谨，资料翔实，所提建议中肯，文字通达，说明作者理论功底扎实，专业知识丰富，科研能力较强。本书的问世，无论对作者本人还是对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学界都应该是一件可喜的事情。

《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反倾销贸易壁垒问题研究》是作者在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2001 年攻读博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在答辩结束后至本次正式出版前，作者又用了一年零九个月的时间，在论文原文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调整、充实和修改。作者在读博期间在单位又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在这种情况下既要修满学分、完成论文，又要保证单位工作不受影响，其间所遇到的困难和所付出的“代价”是可想而知的。由于作者理论功底扎实，对现实问题有较为准确的研究和把握，这使其在学术方面也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水平。2010 年 6 月 6 日我有幸参加了作者的博士论文答辩会，当我看到他经过 9 年的不懈努力终于手捧鲜花如愿以偿地穿上了博士衣冠时，当我看到他的大作在中国的对外贸易频遭西方国家反倾销不

序

公平待遇的关键时期付梓时，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的我，倍感兴奋和喜悦！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这部凝聚着作者智慧的著作，能够成为这一领域的一朵奇葩。

李玉潭

2012 年 2 月 29 日

前 言

自 1979 年中国出口产品遭遇欧盟当局反倾销调查以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反倾销受害国，遭遇反倾销调查案件达 600^① 余起，反倾销调查已成为中国出口产品 30 年来所面临的主要贸易壁垒。如何适应加入 WTO 以后的新形势，充分利用 WTO 相关规则，依法维护中国企业的权益，是中国对外经贸实践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本书研究的主线是反倾销问题，并对反倾销的延伸——反规避问题和反倾销的重复救济——“双反”调查问题进行研究。

对于中国出口企业来说，研究反倾销措施难以绕过的第一个概念就是“非市场经济地位”和“替代国”价格问题。所谓“替代国”价格，是指西方国家在判断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产品“正常价值”时，所采用的有别于对市场经济国家产品所采用的方法，即“替代国”价格的方法。依此方法，需要选择一个他们认为是属于市场经济国家出售或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作为基础来计算其“正常价值”。尽管美国与欧盟的反倾销法中均有衡量是否属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标准，但在实际案件的处理过程中，他们都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中国企业曾在多起案件中提出有关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审议请求，但均以失败而告终。其原因就在于美国和欧盟不肯轻易放弃对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的纠缠，他们的真正目的是想以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作为谈判筹码，与中国讨价还价，迫使中国在入世谈判以及以后的谈判中作出让步。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加入 WTO 之后的 15 年^②内，除非中国

① 参见 WTO 网站，到 2008 年年底，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反倾销案件数已达 667 起。

② 参见《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5 条。

企业能够清楚地表明相关产业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制造、生产及销售某产品，世贸组织成员国仍有权适用“替代国”方法对中国出口产品判定“正常价值”，从而确定倾销的存在与否。这就说明，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尽管表面上看起来是法律问题，但实际上它是一个带有浓厚政治色彩的问题。

在反倾销案件中，一国出口产品被进口国反倾销当局征收反倾销税需要同时满足3个条件：“倾销”的存在、“损害”的存在和“倾销”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存在。本书的第三章在对“替代国”价格进行阐述的基础上，对反倾销实务中的细节问题进行了研究。之所以要研究这些细节，是因为细节决定成败，对这些细节的了解和掌握与否，决定着中国出口产品在遭遇反倾销调查时是否需要提出抗辩，如何进行抗辩，根据哪些条款可以达到使我们的出口产品被免征反倾销税的目的。有关“倾销”存在与否的研究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正常价值”问题、“国内产业”问题、“相似产品”问题和“累积评估”问题。这些问题均涉及判定“倾销”是否存在，如果能够证明“倾销”不存在，也就不涉及对“损害”问题的讨论，反倾销案也就到此终止。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需要两个大前提的存在，这就是“倾销”和“损害”。反倾销中的“损害”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具体包括3层含义，即“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威胁”和“实质性阻碍一国产业的建立”。在大多数反倾销案件中，适用的都是第一条标准，即“实质性损害”标准，但随着国际贸易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各种新产业的不断建立，各国反倾销当局也开始适用或正在考虑适用确定倾销损害存在的第二条标准，即“实质性损害威胁”以及第三条标准，即“实质性阻碍一国产业的建立”标准。因此，正确理解与把握以上3个标准的法律适用是中国应对国外反倾销和对外提起反倾销起诉的重要前提。

中国出口产品屡遭反倾销调查，除了“替代国”价格等政治

因素之外，涉案企业不能积极应诉或应诉不力也是中国成为反倾销重灾区的重要原因。而不能积极应诉的根本障碍，就是缺乏对WTO相关法律与规则的了解与认识。因此，在出口产品遭遇反倾销调查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研究并参与各种形式的反倾销应诉与行政复审，努力寻求有效突破反倾销壁垒的途径，已成为出口企业、行业协会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要任务。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中国贸易大国地位的确立，中国与其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中国出口产品又不断遭遇国际贸易中的新壁垒——反规避调查。这就是反倾销措施的延伸，即反规避规则的出现。

近年来，西方的贸易保护主义手段花样不断翻新。从关税壁垒、行政保护到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三大措施过渡到技术性贸易壁垒，如今“双反”调查又成为国际贸易的新热点。美国2006年对铜版纸一案的裁决打破了美国23年来不对中国等被他们认为是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出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的惯例，到2009年4月，欧盟又首次对中国输欧的新闻纸发起了“双反”调查，这证明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对中国的反倾销与反补贴“双反”调查还将继续。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值本书付梓之际，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刘昌黎先生。

能够师从先生是我学术生涯中的一大荣幸。先生为人仁厚、高风亮节，对学问孜孜以求，诲人不倦。即使是在“搞导弹不如卖茶蛋”的20世纪80年代，先生也从未放弃过做学问，一肩明月，两袖清风。先生严格，对学问一丝不苟；先生宽容，对学生不怒自威；先生慈祥，从不批评学生，但先生的品格与学识让学生敬畏有加，默默地影响着我。先生与我于1983年一起从吉林大学来到东财工作，那时先生已研究生毕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世界经济领域的中青年学者，而如今已是让我高山仰止。

和先生先后来到东财工作的还有郭连成老师、金凤德老师、何剑老师，他们都是世界经济专业的知名学者，也是我仰慕的前辈、我读书期间的任课老师。他们对我的言传身教、耳濡目染，让我受益匪浅。

记得，我开始读国际贸易专业硕士的时候是1986年，那一年中国开始申请加入GATT，而如今，中国已成为WTO的重要成员国，踏上了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的道路，但前方的道路还会充满艰辛与坎坷，中外贸易摩擦方兴未艾，贸易战也正云谲波诡，风生水起。如果国外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调查还未结束，那我就继续研究下去。做不了什么大事儿，能为国家在这方面出点主意总还是可以做到的，一方面专业对口，另一方面也算是位卑未敢忘忧国吧。

宫桓刚

2012年3月9日于师贤居

目 录

1 导 言	1
1.1 选题的背景及其意义	1
1.2 有关贸易政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3
1.3 论文相关文献综述	12
1.4 论文研究方法	17
1.5 论文的创新与不足	17
2 反倾销中的“替代国”价格问题	20
2.1 “替代国”价格的由来	20
2.2 “替代国”价格存在的问题	21
2.3 “替代国”价格与非市场经济地位	24
2.4 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的政治含义	26
2.5 “替代国”选择已成为反倾销应诉的焦点	26
3 有关倾销的问题	30
3.1 反倾销实务中“国内产业”的界定	30
3.2 “国内产业”代表资格：抗辩无损害存在的突破口	34
3.3 确定“正常价值”的其他两种方法及其法律适用	39
3.4 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	44
4 反倾销中的损害问题	48
4.1 “相似产品”与倾销损害的确定	48
4.2 《反倾销协议》中两个“可忽略不计原则”不应被忽略	52
4.3 累积评估：确定倾销损害的双刃剑	55
4.4 “实质性损害”：确定倾销损害存在的第一条标准	61
4.5 “实质性损害威胁”：确定倾销损害存在的	

第二条标准·····	62
4.6 透视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中“实质性损害威胁” 标准的适用·····	66
4.7 “实质性阻碍”标准与中国的新产业建立·····	80
4.8 中国出口产品被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紧急情况” 研究·····	91
5 反倾销应诉与反倾销行政复议制度研究 ·····	101
5.1 反倾销应诉与 BIA 规则·····	101
5.2 价格承担与中止协议：反倾销应诉的次佳选择·····	104
5.3 “日落复审”与“情势变迁复审”行政复议 制度的应用·····	108
5.4 “情势变迁复审”的适时提出与重返市场的机会·····	111
5.5 “新出口商复审”制度的利用·····	114
5.6 进口商在反倾销应诉中的作用不可忽视·····	119
6 反倾销的延伸——反规避问题 ·····	122
6.1 第三国组装：中国出口产品遭遇最频繁的 反规避壁垒·····	122
6.2 蜡烛反规避案与光纤反倾销案之比较研究·····	132
6.3 美国反规避法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其他适用·····	144
7 反倾销措施的重复救济——“双反” 调查问题研究 ·····	150
7.1 中国出口产品遭遇“双反”调查的历史与现状·····	150
7.2 “双反”调查：反倾销基础上的一种重复救济·····	154
8 结论与对策 ·····	160
参考文献 ·····	173

1 导 言

1.1 选题的背景及其意义

倾销 (dumping) 一词原指抛掉自己不再需要的东西。20 世纪初, 国际贸易中开始使用这一概念, 其具体含义是指出口商在国际市场上廉价地抛售其商品。这种行为很快引起了各国的注意, 各国普遍认为这是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 是对自由贸易的扭曲和对公平价格的歧视。倾销在法律上被广泛接受, 始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被视为“国际反倾销法”的 GATT 第 6 条对倾销所下的定义是目前国际上比较公认的最具权威性定义。该条款规定: “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市场内, 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 或者对某一国内产业的新建产生实质性阻碍” 则构成倾销。由此可见, 能够被一国政府征收反倾销税的倾销概念包含 3 个条件: ①产品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 这是存在倾销的前提条件; ②倾销产品给进口国的某一产业造成损害, 这是构成倾销的必要条件; ③倾销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这是构成倾销并可以征收反倾销税的充要条件。所谓“正常价值” 又是依据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的, 它可以是出口国或原产地的国内销售价格、该国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结构价格” 或“替代国” 价格。在反倾销实践中, 西方国家对来自被其视为市场经济国家的倾销产品, 主要采用前 3 种办法来确定“正常价值”, 而对来自被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

的倾销产品则采取“替代国”价格的方法来确定“正常价值”。两者比较,如果“正常价值”大于出口价格,则被视为倾销;如果二者相等或前者小于后者,则被视为不存在倾销。“正常价值”减去出口价格后的余额即被认为是倾销幅度,这也是进口国有关当局征收反倾销税的依据。

各个国家的反倾销主管当局能够对进口产品在特定的情况下征收反倾销税,这是各国反倾销法赋予的权力。而所谓反倾销法(anti-dumping law)是指调整各国在抵制国际贸易倾销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来讲,各国的反倾销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进口国为了保护本国经济和相关的“国内产业”,而对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害的倾销行为进行抵制的国内法规范;二是国际社会为维护国际贸易秩序,避免滥用反倾销措施而通过国际条约制定的协调各国反倾销措施的国际法规范。目前,大多数国家都已经颁布了本国的反倾销法。尽管各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在制定本国反倾销法时必须遵循WTO1994年《反倾销协议》所确立的原则,并承担不得与其相抵触的国际义务,但在实践中,反倾销措施往往被滥用,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和一种新的非关税壁垒。近30年来,反倾销措施日益得到加强和发展,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不断增加,案件总数已居各国之首,构成了对中国出口贸易的严重威胁。

中国出口产品在国外遭遇反倾销起诉,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是不少国家,尤其是某些发达国家,背离反倾销的基本准则,把反倾销法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工具并不断加以滥用;主观原因则是多方面的,其中,我们对西方国家的反倾销法了解和研究不够,遭遇反倾销后,不应诉或应诉不利也可以说是导致败诉的原因之一。

因此,研究各国反倾销法与中国近30年来应诉反倾销调查失败和成功的案例,积极预防和有效抗辩来自国外的反倾销起诉无疑

具有重要意义。也只有如此，才能做到知己知彼，从而以彼之矛，攻彼之盾。

1.2 有关贸易政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几乎所有的介绍传统贸易理论的教科书均告诉我们，自由贸易政策将最大限度地提高世界范围内的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从而增加各国间的经济与福利。然而，世界各国现实的贸易政策演进却给我们勾画出了另外一幅完全不同的图景。对外贸易政策是世界各国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选择实行何种对外贸易政策，主要取决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其在国际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即取决于其经济实力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总体来说，贸易政策分为两大派别：一类是自由贸易政策，另一类是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1.2.1 自由贸易政策的观点

纵观世界贸易的历史，自由贸易政策多被某一历史时期经济强盛的国家所采用，理论也被当今主流经济学所认可。主流经济学家支持自由贸易政策的主要原因是自由贸易增加了消费者选择商品的种类与范围，降低了本国市场所有商品的价格，增加了别国市场上商品的供应。所有这些，均极大地增加了本国消费者剩余，提高了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有效配置。另外，主流经济学家还认为自由贸易的额外收益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利益获得：一是规模经济利益。在一个用关税等贸易政策工具保护的市场中，因市场分割和竞争不足而产生的垄断利润的存在，往往会导致过多的生产厂商进入某一产业，不能取得规模经济利益。二是制度创新利益。自由贸易通过寻求新的出口途径和参与同进口产品的竞争，能够比管理贸易为企业家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创新的机会。在传统的管理贸易体制

下，政府支配了进出口模式。但是，一旦从原来的进口关税和配额的体制转向更为开放的贸易政策时，贸易扭曲的成本就会日益消除，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出口机会。三是技术外溢利益。对外贸易具有明显的技术外溢效应，而自由贸易则极大地释放了这种效应。一个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的国家或地区，不仅能够从本国产品的出口中获得技术外溢的好处，还能从外国产品的进口中获得技术外溢的好处。通过外贸获得的技术外溢效应与本国自主开发的技术一样，能够以更小的技术开发成本达到促进本国经济增长的目的。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19 世纪 20 年代，在英国“世界工厂”的地位确立和巩固之后，其国内新兴资产阶级迫切要求废除以往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在世界市场上进行无限制的自由竞争。英国在这一时期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主要表现在废除谷物法、简化税法、降低关税税率、减少纳税税目、废除原航海法、与国外签订贸易条约等方面。这一时期的重要贸易理论是斯密和李嘉图的自由贸易理论，他们为英国推行自由贸易政策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斯密和李嘉图的理论说明了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各个国家按照比较优势进行分工和交换，有利于提高专业技能，使资源和生产要素得到最优配置，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国际交换，节约社会劳动，增加国民财富。尽管李嘉图和斯密的理论经久不衰，被西方主流经济学家推崇备至，但从近 200 年的国际贸易发展历史来看，自由贸易只有一段暂短的历史，而且也未能在所有的国家实行。在大部分时间里，大多数西方国家实行的还是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1.2.2 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观点

与英国的自由贸易政策不同，在 19 世纪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美国和德国先后实行了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美国的产业革命晚于英国，其工业基础薄弱，制成品难以与英国竞争。因此，美国北